

忠心與受逼迫

耶利米書 19:14-20:6

莊劉真光 師母

前言

在耶利米書 19:1-13 的記載,主要是報導耶和華對耶利米的命令,吩咐他去做的事和說的話.而 19:14-20:6 則是以第三人稱來敘述耶利米在聖殿宣講信息,以及他因此受到的逼迫.

I. 耶利米忠心宣講神的話 (耶 19:14-15)

1. 耶利米從陀斐特回來,在聖殿的院中宣講耶和華的話(19:14)

2. 耶利米宣講的內容(19:15)

- A. 耶利米再次使用神的全名:「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」(19:15a)
- B. 耶利米所宣講的信息,基本上是把他在陀斐特所宣講的話,即 19:1-13 的信息,作一個摘要.但同時這也是將耶利米書前面十八章中所提出的挑戰囊括在其中.
- C. 耶和華必使祂向耶路撒冷和附近的城鎮所宣告的一切災禍臨到(19:15b)
- D. 耶和華說明原因:「因為他們硬著頸項,不聽從我的話。」(19:15c)

II. 耶利米因此受逼迫 (耶 20:1-6)

1. 祭司巴施戶珥聽見耶利米在聖殿中宣講的信息(20:1)

2. 巴施戶珥作出的行動(20:2-3a)

- A. 巴施戶珥打先知耶利米(20:2a)
- B. 巴施戶珥把耶利米枷鎖在耶和華殿中便雅憫門的上門(20:2b)
- C. 次日,巴施戶珥將耶利米釋放(20:3a)

3. 耶利米向巴施戶珥宣告耶和華的審判(20:3b-6)

- A. 耶和華將巴施戶珥改名為「瑪歌珥米撒畢」(20:3b)
- B. 耶和華說明原因:因為祂將向巴施戶珥和猶大施行審判(20:4-5)
 - 1) 巴施戶珥將親眼看見耶和華將全猶大交給巴比倫王(20:4)
 - 2) 耶和華要將耶路撒冷和猶大王一切的財寶都交給巴比倫王擄去(20:5)
- C. 末了,耶和華宣告對巴施戶珥個人和他的家庭之審判(20:6)

III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基於耶和華拯救的恩典,祂與以色列立約,祂要作他們的神,他們要作祂的百姓.在這個立約關係之下,以色列百姓當盡的責任是聽從遵行耶和華的話,遵守祂的約,持守對祂的忠誠/忠貞(出 19:4-6). 因此耶和華向以色列百姓宣告立約的祝福與咒詛(利 26 章;申 11:26-28; 28 章). 耶和華必信實的成就祂所應許的祝福或咒詛.然而貫穿以色列歷史,他們不斷的悖逆,不聽從遵行耶和華的話.即使耶和華每日不斷差遣祂的僕人眾先知去警告他們,呼召他們悔改,他們還是硬著頸項,不聽從遵行耶和華的話.以至立約的咒詛不能避免的必定臨到他們.
2. 貫穿以色列的歷史,神的僕人眾先知們忠心宣講神的話,卻往往因此受逼迫(王上 19:1-2; 22:24-27; 代下 16:10; 24:21; 耶 11:18-12:6; 15:10,15; 17:18; 18:18-20; 20:7-10; 摩 7:10-13).
3. 在新約的立約關係之下
 - A. 基於耶穌基督的死與復活,祂所完成的救贖,建立了新約(太 26:28; 可 14:24; 路 22:20). 神要作新約百姓的神,他們要作祂的子民(來 8 章). 在新約的關係下,聽從遵行神/耶穌的話仍然是立約百姓必須履行的責任(太 5:19; 7:21; 28:20; 徒 2:42). 因此耶穌也向門徒宣告遵行祂的話或不遵行祂的話將帶來的結果(太 7:24-27; 路 6:46-49). 唯有遵行神/耶穌的話的人,才能夠進入神的國(太 7:21). 不聽從遵行神/耶穌的話的人,將被定罪(約 12:47-48). 除此以外,耶穌的教訓不斷強調唯有繼續不斷遵行神/耶穌的話的人,才是耶穌的真門徒(約 8:31; 14:15,21,23-24; 15:9-10),才是神家裏的人(太 12:50; 可 3:35; 路 8:21).
 - B. 凡是遵行神的旨意/神的話,對神忠心的信徒,都不能免於受逼迫(太 5:10-12; 路 6:22-23; 太 10:16-23; 24:9; 可 13:9-13; 路 21:12-17; 約 15:18-20; 提後 3:12). 受逼迫是真門徒的標誌與試金石.

討論問題：

1. 請討論怎樣才能夠在生活每一方面都去遵行神的話?
2. 你曾否為遵行神的話,對神忠心而受逼迫?